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晏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5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32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153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021992041_110D2346553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自111年2月1日起，得依教育部函示說明之認定標準，予以調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8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68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2月1日起，符合下列資格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，退休年齡得予調降，惟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應依退撫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，除符合退撫條例第32條第5項情形者外，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8歲：

(一)認定標準：具備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者），於特殊教育學校

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（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）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，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。惟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8節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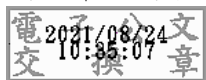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自願退休條件：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。

三、符合上開認定標準之特殊教育教師，如欲補行111年度退休登記，請貴校於110年9月8日前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局，經本局專案同意後，再循序報送退休案件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